(機關全街)受戒治人送入必需物品申請單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戒護科長				科					管理				
長				員					員				
單位				編號					請 人名捺印				
最近親 姓	屬或家屬			關係		住	址						
申	請追	入	物	D D	數量	申	請	逆	色 入	物	品	數	量
1:						3:							
2:						4:							

(機關全街)受戒治人最近親屬、家屬送入必需物品識別單															
單位					編號				姓名						
最近親姓	屬或家	定屬 名				關係			最近親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
	送	入	物	品		數	量		送)	_	物	品	數	量
1:								3:							
2:								4:							

注意事項:

本聯由戒治所存查

- 以郵寄方式辦理時,請將本識別單黏貼於郵寄包裹,並於「最近親屬或家屬親筆簽名」一欄內以正楷簽名,以示負責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,不予收受逕予退回。
- 2、郵寄包裹對象以受戒治人申請核准之最近親屬或家屬為限。
- 3、如經檢查郵寄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與所載不符時,將由受戒治人申請廢棄或自付郵 資退回。如違反刑事法令,而有構成犯罪之虞者,將併同所郵寄物品,移送司法 機關偵辦。

流水編號: